2022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151

单位名称：河北省人民检察院

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河北省人民检察院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河北省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和决策部署，统一全省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领导全省检察机关工作。对下级人民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研究制定全省检察工作方针、总体规划，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四）依照法律规定对由省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五）对全省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六）负责应由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负责应由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

导下级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八）依法办理核准追诉案件，报请最高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是否追诉。

（九）负责应由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十）受理向省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十一）对下级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十二）组织对检察工作中法律政策具体应用问题进行研究，向立法机关、最高人民检察院提出立法及司法解释建议，指导全省检察机关理论研究工作。

（十三）负责全省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省主管部门管理全省检察机关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指导全省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十四）按管理权限，协同省委和地方党委管理、考核下级人民检察院领导班子、领导干部。

（十五）领导全省检察机关检务督察工作。

（十六）规划和指导全省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协同省主管部门管理全省检察机关经费、资产等。

（十七）指导全省检察机关技术工作和技术性证据检验、鉴定、审核。指导全省检察机关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八）领导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制定工作计划和发展规划，指导做好人事、经费等工作。

（十九）负责其他应当由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2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3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河北省人民检察院(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2	河北省检察官学院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3	河北省人民检察院雄安新区分院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河北省人民检察院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7,619.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9,872.8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1,408.1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3,126.0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643.3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84.0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48.3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154.23	**本年支出合计**	58	24,648.6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129.59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358.37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993.56
	30			61	
总计	31	25,642.19	**总计**	62	25,642.19

注：1.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河北省人民检察院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2,154.23	17,619.98			1,408.16		3,126.0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299.45	13,765.20			1,408.16		3,126.09
20404	**检察**	18,299.45	13,765.20			1,408.16		3,126.09
2040401	行政运行	9,813.35	9,809.15					4.2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3.60						463.60
2040410	检察监督	2,763.55	2,402.00					361.54
2040450	事业运行	1,666.55	257.31			1,408.16		1.09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592.40	1,296.73					2,295.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58.04	2,758.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58.04	2,758.0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40.18	1,640.1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97	4.9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6.67	746.6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6.22	366.2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3.87	563.8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3.87	563.8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63.56	563.5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31	0.3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2.88	532.8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2.88	532.8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2.88	532.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河北省人民检察院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4,648.63	17,416.08	7,232.5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872.84	12,640.29	7,232.55			
20404	**检察**	19,872.84	12,640.29	7,232.55			
2040401	行政运行	11,228.05	11,223.85	4.2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3.60		463.60			
2040410	检察监督	2,763.55		2,763.55			
2040450	事业运行	1,825.24	1,416.44	408.81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592.40		3,592.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43.38	3,643.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43.38	3,643.3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13.58	2,513.5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81	8.8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54.77	754.7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6.22	366.2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4.07	584.0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4.07	584.0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63.56	563.5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51	20.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8.34	548.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8.34	548.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8.34	548.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河北省人民检察院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619.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5,252.76	15,252.7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635.29	3,635.2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63.87	563.8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32.88	532.8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619.98	**本年支出合计**	59	19,984.79	19,984.7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364.8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364.81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9,984.79	**总计**	64	19,984.79	19,984.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河北省人民检察院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9,984.79	16,286.05	3,698.7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252.76	11,554.02	3,698.74
20404	**检察**	15,252.76	11,554.02	3,698.74
2040401	行政运行	11,223.85	11,223.85	
2040410	检察监督	2,402.00		2,402.00
2040450	事业运行	330.17	330.17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296.73		1,296.7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35.29	3,635.2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35.29	3,635.2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13.58	2,513.5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81	8.8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6.67	746.6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6.22	366.2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3.87	563.8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3.87	563.8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63.56	563.5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31	0.3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2.88	532.8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2.88	532.8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2.88	532.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河北省人民检察院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189.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62.3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838.46	30201	办公费	63.9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244.20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875.72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7.09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65.72	30205	水费	16.6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7.0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46.67	30206	电费	195.8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66.22	30207	邮电费	195.9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8.60	30208	取暖费	124.13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5.27	30209	物业管理费	373.1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79	30211	差旅费	47.74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532.8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4.31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39.48	30214	租赁费	0.08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27.63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37.17	30216	培训费	12.69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311.01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50.09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4.4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85.24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5.4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61.0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0.63	30229	福利费	5.48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2.42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88.23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24.3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69.87			
人员经费合计		13,716.63	公用经费合计					2,569.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河北省人民检察院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河北省人民检察院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河北省人民检察院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1.49		130.49		130.49	1.00	112.42		112.42		112.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25642.19 万元。与 2021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4558.8 万元，增长 21.6%，主要原因一是部门上年结转的人员经费本年列支及当年人员经费增加，二是部门本年安排的预内基建项目增加（河北省人民检察院雄安新区分院的项目经费由雄安新区财政保障）。三是河北省人民检察院雄安新区分院 2022 年追加了 21 名干警人员及公用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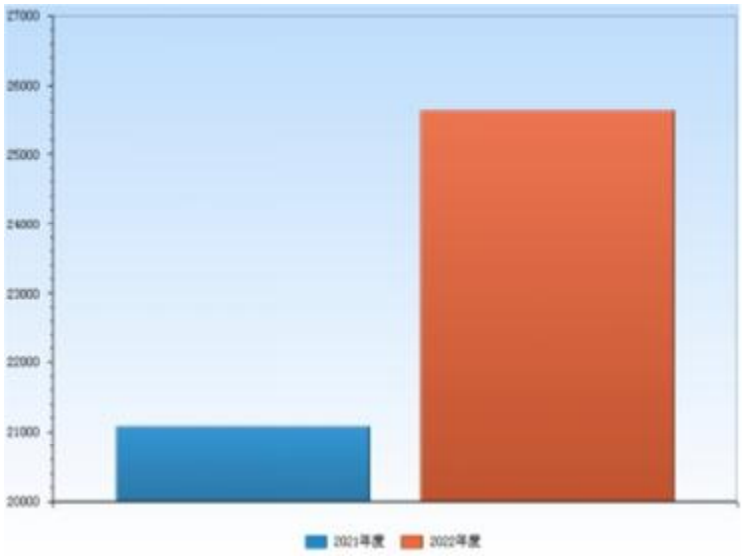

图 1: 2021-2022 年收支总计对比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2,154.2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7,619.98 万元，占 79.5%；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0%;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0%; 经营收入 1,408.16 元，占 6.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3,126.09 万元，占 14.1%。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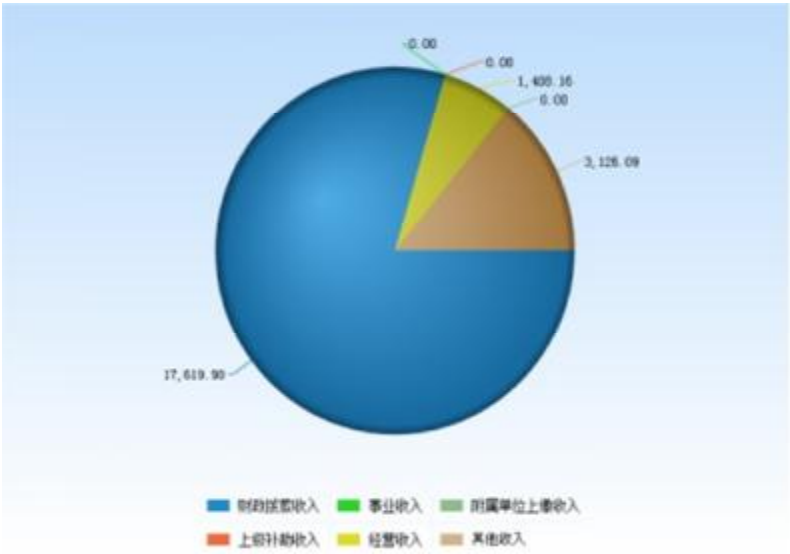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构成情况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4,648.6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416.08 万元，占 70.7%；项目支出 7,232.55 万元，占 29.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0.0%。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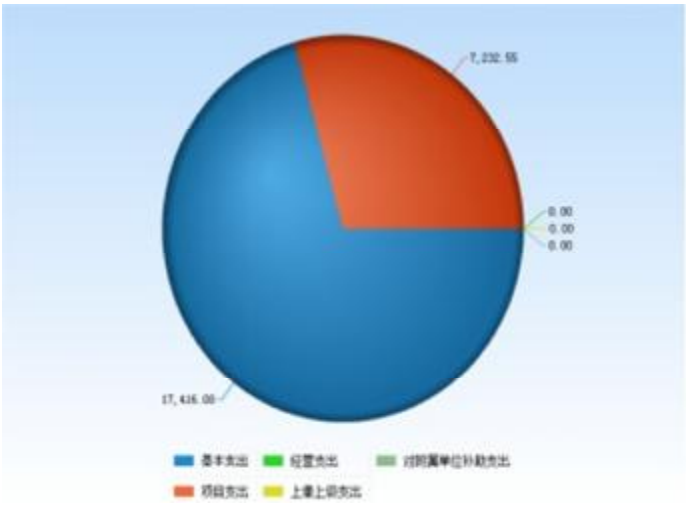

图 3: 支出决算构成情况（按支出性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1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形成的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本年收入 17,619.98 万元，比 2021 年度增加 1,611.59 万元，增长 10.1%，主要原因一是部门当年人员经费增加，二是河北省人民检察院雄安新区分院本年安排的项目经费增加；本年支出 19,984.79 万元，比 2021 年度增加 6,356.77 万元，增长 46.6%，主要原因如下：一是部门上年结转的人员经费本年列支及当年人员经费增加，二是部门本年安排的预内基建项目增加（河北省人民检察院雄安新区分院的项目经费由雄安新区财政保障）。三是河北省人民检察院雄安新区分院 2022 年追加了 21 名干警人员及公用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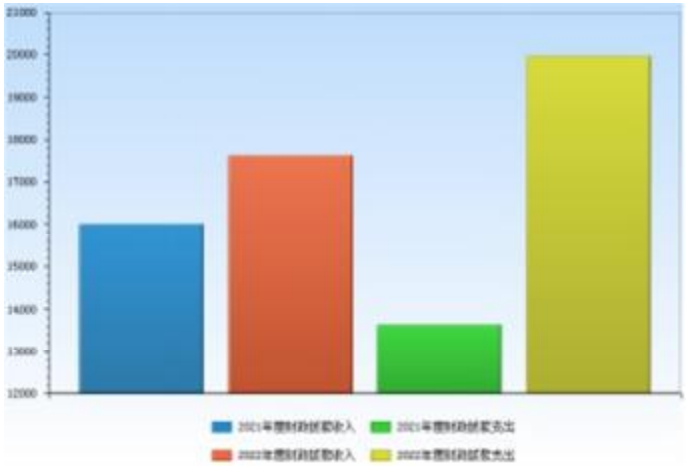

图 4: 2021-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单位：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619.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9%，比年初预算增加 1,730.7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一是河北省人民检察院本级本年预算调增预内基建项目及装备经费，二是河北省人民检察院雄安新区分院 2022 年追加了 21 名干警人员及公用经费；本年支出 19,984.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5.8%，比年初预算增加 4,095.5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一是部门上年结转的人员经费本年列支，二是河北省人民检察院本级本年预算调增预内基建项目及装备经费，三是河北省人民检察院雄安新区分院 2022 年追加了 21 名干警人员及公用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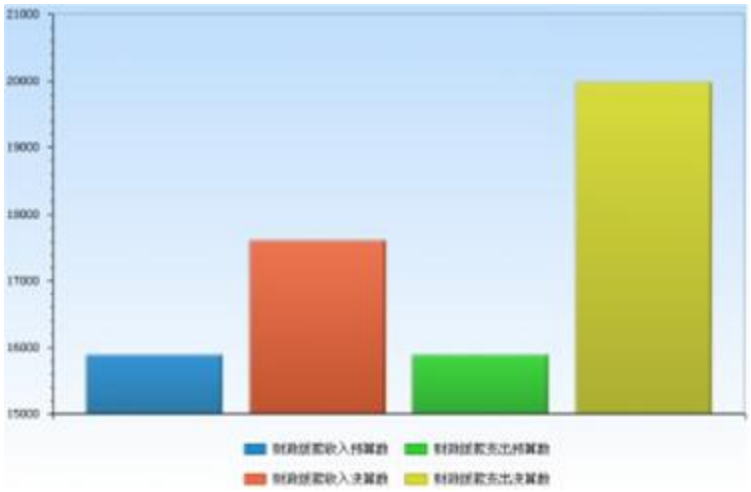

图 5: 财政拨款收支预决算对比情况（单位：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9,984.7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15,252.76 万元，占 76.3%，主要用于人员工资、日常公用、检察业务办案及装备购置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635.29 万元，占 18.2%，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经费及机关在职人员养老、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563.87 万元，占 2.8%，主要用于机关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532.88 万元，占 2.7%，主要用于机关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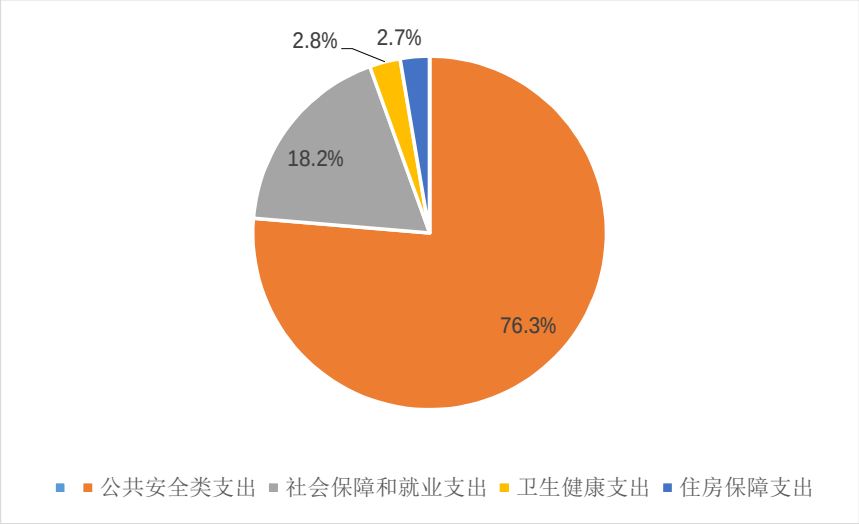

图 6：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按功能分类）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286.0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3716.6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2569.4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31.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2.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5.5%,减少 19.07 万元，降低 14.5%，主要是我单位贯彻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实现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较大节约；较 2021 年度减少 25.51 万元，降低 18.5%，主要是上年本单位新购置车辆 1 辆，本年未购置。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预算相比持平 0 万元，不变 0.0%,主要是本年未组织出国（境）团组；与上年相比持平 0 万元，持平 0.0%,主要是本年未组织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30.49 万元，支出决算 112.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2%,较预算减少 18.07 万元，降低 13.9%,主要是我单位贯彻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实现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较大节约;较上年减少 25.25 万元，降低 18.3%,主要是上年本单位新购置车辆 1 辆，本年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持平 0 万元，不变 0.0%,主要是本年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较上年减少 19.59 万元，降低 100.0%,主要是上年本单位新购置车辆 1 辆，本年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12.42 万元：本部门 2022 年度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 39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112.42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18.07 万元，降低 13.9%,主要是我单位贯彻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实现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较大节约；较上年减少 5.66 万元，降低 4.8%，与 2021 年度决算支出基本持平。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1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1 万元，降低 100.0%,主要是河北省人民检察院雄安新区分院公务接待费年初已安排预算，但实际未发生公务接待；较上年度减少 0.26 万元，降低 100.0%,主要是本年无公务接待任务。发生公务接待共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569.43 万元，比 2021

年度减少 118.23 万元，降低 4.4%。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我院坚持厉行节约的工作理念，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有所减少。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147.41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71.7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9.4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46.1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2,112.6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8.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084.7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0.5%。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46 辆，比上年减少 1 辆，主要是调拨给其他单位 1 辆车。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1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1 辆,机要通信用车 5 辆，应急保障用车 4 辆，执法执勤用车 2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6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为皮卡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8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2022 年度我单位年度预算安排专项项目 15 个（河北省人民检察院雄安新区分院项目经费由雄安新区财政保障，因此未在部门中统计，具体内容见雄安新区单位决算公开文本），共涉及资金 4287.06 万元（含结转下年资

金175.3万元）。其中：河北省人民检察院本级涉及资金3878.25万元（含结转下年资金175.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河北省检察官学院涉及资金408.81万元，为其他收入安排的支出。

组织对“省级司法救助资金项目”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4.2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该项目能够实现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发挥了良好的资金使用效益，为各项检察业务的开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检察业务装备经费”项目及“院落及楼宇维修”项目2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检察业务装备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检察业务装备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49.68万元，执行数为149.6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根据部门业务需要完成检察业务装备建设，保障了检察职能的履行，实现纪检监察、检务督察、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业务的开展，未发现问题。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装备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51001 - 河北省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49.680000	**到位数**	149.680000		**执行数**	149.68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49.68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49.68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49.68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检察业务装备配备，充分履行检察职能，保障四大检察业务全面协调充分发展。	业务装备配备能保障四大检察业务全面协调充分发展	100.00
	通过检察业务装备建设，保证纪检监察、检务督察、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等各项业务装备配备齐全，提高案件办理质效。	检察业务装备配备齐全，能有效提供案件办理质效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照装备采购计划配备量	按照年度装备配备计划配备业务装备数量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采购设备合格率	保证各项检察业务装备质量，提高合格率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按照年度装备采购计划时限内配备完成率	按照年度检察业务装备计划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纪检监察、检务督察、公益诉讼等业务装备配备	10.00	>=	85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采购成本控制率	严格履行政府采购程序，控制装备采购成本，严禁超预算支出	20.00	>=	85	%	100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办案质效	提高办案质效，推动“四大检察”工作全面协调可持续发	30.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提高	进一步提高	完成	30

				展，提高检察机关司法公信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装备使用部门满意度	各装备使用部门对装备配备、使用满意度	10.00	>=	85	%	对装备配备满意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院落及楼宇维修”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院落及楼宇维修”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9.46 万元，执行数为 29.46 万元，完

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通过完成屋顶漏水渗水维修、管道维修改造、院落零星维修改造，保障单位日常运行，为检察业务工作提供保障。未发现问题。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院落及楼宇维修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51001 - 河北省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9.460000	**到位数**	29.460000	**执行数**	29.46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9.46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9.46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9.46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屋顶漏水渗水维修，保障单位日常运行，为检察业务工作提供保障。	完成了屋顶漏水渗水维修，保障了单位正常运行	100.00
	完成管道维修改造，保障单位日常运行，保障检察职能发挥。	完成了管道维修改造，保障了单位正常运行	100.00
	完成院落零星维修改造，保障单位日常运转。	完成了院落零星维修改造，保障了单位日常运转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办公用房维修	完成屋顶漏雨渗水维修和管道维修改造	10.00	文字描述		按工作方案完成	按方案完成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保障机关正常运行	保障机关各项设施正常运行	10.00	文字描述		保质保量完成	较好完成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维修任务	及时完成维修任务，高效保障单位单位日常运转	10.00	文字描述		12 月 31 日前完成	按时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控制维修成本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前提下，控	20.00	<=	29.61	万元	成本控制较好	完成	20

				制维修成本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检察职能发挥	保障检察职能发挥，提高检察机关司法公信力	30.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提高	进一步提高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能够为工作人员提供方便、快捷、高标准的办公保障	10.00	>=	85	%	0.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三）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司法救助资金”项目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司法救助资金项目”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4.2 万元，执行数为 5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及时足额将救助资金发放到被救助对象，严格执行救助标准，确保每笔财政资金发挥最大效益；二是深入落实主动救助、优先救助、及时救助等工作理念，保证救助对象合法权益，扩大司法救助覆盖面，提高检察机关司法公信力。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疫情等因素限制，司法救助案件办理进程受到影响，2022 年预算执行过程中，存在预算执行进度较慢、项目资金出现部分结余的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提高单位项目管理水平，改进资金支出管理，规范资金使用；把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在各项目负责部门公开，推动改进 2023 年预算项目管理工作，为科学合理编制下年预算积累经验，对项目实施效果较差的领域审慎安排预算。

<table>
<tr><td colspan="10">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td></tr>
<tr><td>一、基本情况</td><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省级司法救助资金</td><td>项目级次</td><td>本级</td><td>实施主管单位</td><td colspan="2">151001 - 河北省人民检察院本级</td><td>金额单位</td><td>万元</td></tr>
<tr><td rowspan="5">二、预算执行情况</td><td colspan="2">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td><td colspan="2">资金到位情况</td><td colspan="3">资金执行情况</td><td colspan="2">预算执行进度(%)</td></tr>
<tr><td>预算数</td><td>54.200000</td><td>到位数</td><td colspan="2">54.200000</td><td>执行数</td><td colspan="2">54.200000</td><td rowspan="3">100</td></tr>
<tr><td>其中:财政资金</td><td>54.200000</td><td>其中:财政资金</td><td colspan="2">54.200000</td><td>其中:财政资金</td><td colspan="2">54.200000</td></tr>
<tr><td>其他</td><td>0</td><td>其他</td><td colspan="2">0</td><td>其他</td><td colspan="2">0</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三、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4">年度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具体完成情况</td><td colspan="2">总体完成率(%)</td></tr>
<tr><td colspan="4">通过司法救助资金发放，及时将救助资金发放到救助对象，提升检察机关司法公信力。</td><td colspan="4">司法救助资金及时发放到救助对象，提升了司法公信力</td><td colspan="2">100.00</td></tr>
<tr><td colspan="10"></td></tr>
</table>

	通过发放司法救助资金，缓解司法救助人员生活困难，保证人民合法权益.				为生活困难救助对象缓解了困难，保障其合法权益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人数	司法救助数量	10.00	>=	20	人	19	未完成	9
		质量指标	救助对象审查合格率	司法救助案件被救助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提升救助质量	明确条件、细化标准、规范程序，转变司法救助工作理念和方式。	10.00	文字描述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及时作出救助决定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日内作出是否予以救助和决定	10.00	<=	10	日	较好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严格执行救助标准	严格执行救助标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10.00	文字描述		严格执行标准	按标准执行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司法公信力	保证救助对象合法权益，扩大司法救助覆盖面，提高检察机关司法公信力	20.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提升	进一步提升	完成	20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稳定	被救助人生活水平提高，摆脱暂时的困境，息诉罢访，投入新的生活，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10.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提高	进一步提升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救助人员满意度	满意和较满意的受益对象占全部调研对象的比例	10.00	>=	85	%	被救助人满意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99
五、存	无										

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联系电话:**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二、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五、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